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LUZHOU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3)

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屆滿離任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11月6日接獲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永慶先生(「黃先生」)的書面辭呈。黃先生因連續任職已滿六年，根據《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及本行《公司章程》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的相關規定，申請辭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任、關聯(連)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之職務。黃先生的辭任自書面辭呈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黃先生確認其與本行及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知會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黃先生任職期間為本行發展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游江

中國瀘州，2023年11月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游江先生及劉仕榮先生；非執行董事潘麗娜女士、熊國銘先生、羅火明先生及陳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保祺先生、鍾錦先生、高晉康先生及程如龍先生。

*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